

2022 年度
福建省尤溪县
人民检察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2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3) 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7)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8)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10)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尤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派驻纪检组，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尤溪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力护航“五区两县”建设，能动履职，务实担当，保持各项检察工作平稳有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大局显担当，以高质量能动履职融入“五区两县”建设

1. 当好全域平安稳定示范县创建的“排头兵”。严打各类刑事犯罪。持续严惩暴力犯罪和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批捕故意杀人等犯罪7人，起诉54人；批捕涉毒、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37人，起诉157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恶势力犯罪4人。共筑安全生产防线。联合县应急局、公安局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监督行政机关移送危害安全生产类刑事案件3件，提起公诉7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落实院领导包案制度妥善办理首次信访案件22件，对81件群众信访全部做到件件有回复。联合县妇联开展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7.1万元。做实政法机关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乡镇政法委员工作，协同管前镇、城关镇排查化解各类涉稳信访问题。下沉检力一线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等活动，推动解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市小区消防安全等群众关注和反映强烈的问题6个。

2. 当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创建的“护航人”。持续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办理废水直排、非法采砂、养殖污染等领域涉河涉水案件9件，开展水资源专项监督活动4场次，会同大田等地检察院、河长办开展文江流域整治专项监督行动，召开圆桌会议3场次。继续完善“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妥善办理一起涉林行政处罚检察跟进监督案件。加强生物多样性协同保

护，起诉危害野生动物资源案件 12 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1 件。探索丰富司法碳汇多元生态修复机制。办理生态司法增殖放流补偿案 2 件，投放鱼苗 6 万尾。在全市率先将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引入涉野生动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引导涉嫌非法狩猎罪的犯罪嫌疑人认购三明林业碳票 1 万元，核销碳汇 667 吨。

3. 当好全民健康管理示范县创建的“助力军”。继续当好“检察+医改”先行先试者。“检察+医改”协作机制继获评 2021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一院一品”优秀项目奖后，今年又被县里列入 2022 年县社会治理机制改革攻坚重点内容，被市检察院作为全市年度工作重点并推广，为“检察+医改”走向全市提供更多尤溪样本。协作机制再拓展。持续加强与卫健、医保、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会同医保局制定《关于强化监督管理协作共护医保基金安全的工作意见》，关口前移堵塞骗保等案件背后的管理漏洞。主责主业再强化。严厉打击各类涉医犯罪，督促移送并审查起诉医保骗保案 1 件。开展社会抚养费征收遗留问题专项监督行动，督促职能部门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专项检查，守护群众“舌尖安全”。社会治理再延伸。开展“检察官说法”进医院系列活动，受邀县委党校开设涉医领域《民法典》专题讲座，与市检察院合作的调研课题获评第十七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二等奖。

4. 当好朱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创建的“推动者”。发挥尤溪朱子诞育地地域文化优势，注重引朱子优秀传统文化“源头活水”，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半亩方塘”。强化组织保障。专门成立第五检察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7名院领导班子全部担任法治副校长，参与法治讲课16场次，受众4200余人次。打造独有标识。引用朱熹名句组建“麒麟未士·半亩方塘”未检工作团队，设计凸显尤溪特色的检察文化logo，打造独具朱子文化特色的尤溪未检工作品牌。丰富工作内容。在南溪书院设立朱子思想与未成年人检察研究基地，会同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服务中心签订《建立加强朱子思想与未成年人检察研究协作机制》，邀请省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及县未保部门在朱子文化苑开展党建共建活动，联合县教育局、民政局等设立“春蕾幸福家”家庭教育工作室。针对家庭监护缺位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28份，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6人。7月，该家庭教育工作室被评为“三明市家风家教示范基地”。在10月“麒麟未士”检察巡回工作周·尤溪站活动中，我院开展的“五个一”活动，得到亲临现场的省、市检察院及县委有关领导一致肯定，并被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103篇次，创作拍摄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微视频《重拾的幸福》被新华社、央视频等广泛转发。

（二）守正创新谋发展，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1. 更大力度强化刑事检察，认罪认罚制度全面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落实。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05 人，提起公诉 537 人，同比分别降低 40%和 6.12%；不批捕 65 人，不起诉 143 人，同比分别增加 41.3%和 333.33%，不捕率、不诉率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17.43%、15.58%。“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理念进一步树牢。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一年来共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8 件，监督立案、撤案 20 件，纠正漏捕 9 人，纠正漏犯 9 人，提出刑事抗诉 1 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3 件，书面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案件 55 件。加强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衔接，提前介入职务犯罪 3 件，提起公诉 4 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进一步显现。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455 件 632 人，适用率达 91.4%，同步录音录像率 100%，呈现高适用率、高确定刑提出率、高采纳率、高服判率、低上诉率的良好态势。其中，李某、王某某等人开设赌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受理起诉后，经释法说理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3 名犯罪嫌疑人共退出赃款 1 亿余元。

2. 更高标准做好民事检察，弱势群体维权支持有力。受理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66 件，发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12 件。聚焦虚假诉讼监督。结合办案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 3 件，向市检察院建议提请抗诉 1 件。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携手工工商联等部门开展企业合规宣讲活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银行卡开卡补卡、营业执照注册审核中的管理漏洞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完善监管制度。聚焦弱势群体保护。会同县人社局建立健全“检察监督+根治欠薪”协作机制，帮助 44 名农民工成功讨薪 80 余万元。联合县法院、法律援助中心妥善办理一起七旬老人赡养费追索案，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后，协同法官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聚焦案结事了人和。组织召开公开听证 17 件，其中一起执行监督申请案在听证会上当场和解结案。

3. 更宽视野拓展行政检察，行政争议得到实质化解。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9 件，同比上升 383.33%。加强对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督促纠正。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职、不依法履职情形，精准制发各类检察建议 19 份，公开宣告送达 19 件，全部得到整改并回复。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联动职能部门加强对被执行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在办理某公司违法建设督促履职案中，

针对案涉不知情第三人合法权益可能受损的情形，主动协调主管部门科学制定执行方案，合理安排拆除时限，最终取得当事人理解、认可和支持，确保该案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4. 更强担当推动公益诉讼检察，“4+9”法定领域逐步精进。积极稳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案办理46件，同比上升84%。助力做强产业。在全市率先开展企业、个人耕地占用税征收以及取水费征收等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追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180余万元，追缴取水费230余万元，相关做法被省、市检察院刊发推广。助力做美城乡。办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件，督促开展紫阳湖垃圾清理、文江溪整治、青印溪河岸管理等。助力做优生态。联合林业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对猎杀野生动物等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1件。助力做特优势。挂牌设立书京村文物文化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实践基地，部署开展文物文化遗产消防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13份。助力做实民生。联合应急、住建、城管等部门开展安全领域专项监督活动，针对电梯运行、小区消防、燃气使用、无障碍通行设施等安全隐患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7件，第一检察部被评为市级“青年安全生产示范

岗”。关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办理全市首例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三）固本培元重自强，以高质量自身建设锻造堪当重任队伍

1. 强化政治引领提素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政治学习教育 30 余场次，深入县委党校、挂包村、企业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 4 场次。推动党建业务融合，探索“六五”党建工作法，开展省市县党建三级联动主题党日活动，与山海协作单位闽侯县检察院进行结对共建。

2. 注重科学管理增成效。年初根据上级批复及时调整内设机构，设定第一至第五检察部等 8 个部门。落实省检察院推行的部门职责说明书、个人岗位说明书“两书”制度，将“两书”制度与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公务员年度考核有效衔接，把考评结果作为干警晋升、检察官遴选入额、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积极探索青年工作新方法、新途径。“两书”制度执行以来，干警工作积极性明显提高，综合能力素质不断提升，6 名检察官先后入选省、市检察综合人才库，9 名“85 后”青年干警被提任内设机构中层正副职，4 名检察官助理通过遴选入

额检察官，并涌现出全市优秀办案团队、优秀公诉人、三
明最美检察人等先进典型。

3. 坚持从严治检转作风。纠正检察机关在“四风”和
执法司法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警示教育7次。
开展节假日督察7次，日常检务督察18次。严格执行防止
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筑牢司法公正防线。加强对检
察权运行监督，坚决贯彻落实“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

4. 主动接受监督促发展。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
序性信息111件，接受辩护与代理异地阅卷43人次，邀请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办案公开听证15场40人
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公开听证74件，并加强代表
委员联络工作。9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我院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并协调解决值班律师补贴落实等突出
问题，认罪认罚工作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04.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30.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28.48	本年支出合计	252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7.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6.58
总计	3196.23	总计	3196.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28.48	1797.75					330.73
204			1736.58	1405.86					330.73
20404			1736.58	1405.86					330.73
2040401		行政运行	997.44	997.24					0.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42	255.42					
2040409		“两房”建设	330.52						330.52
208			266.78	266.78					
20805			266.78	266.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54	16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8	7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	22.46					
210			66.78	66.78					
21011			66.78	6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8	66.78					
221			58.33	58.33					
22102			58.33	5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3	5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2204.1	977.64	1226.46			
20404			2204.1	977.64	1226.46			
2040401			977.64	977.64				
2040402			157.65		157.65			
2040409			912.66		912.66			
208			200.42	200.42				
20805			200.42	200.42				
2080501			125.43	125.43				
2080505			52.53	52.53				
2080506			22.46	22.46				
210			66.78	66.78				
21011			66.78	66.78				
2101101			66.78	66.78				
221			58.33	58.33				
22102			58.33	58.33				
2210201			58.33	5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7.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91.23	1291.2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3	200.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78	66.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33	58.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7.75	本年支出合计	1616.77	1616.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8.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9.93	659.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8.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276.7	总计	2276.7	22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16.77	1302.97	3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1.23	977.43	313.8
20404	检察	1291.23	977.43	313.8
2040401	行政运行	977.43	977.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65		15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2	20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42	200.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43	12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3	52.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2.46	2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8	6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8	6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8	6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3	5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3	5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3	5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28.49	30201	办公费	5.6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83.91	30202	印刷费	6.38	310	资本性支出	1.34
30103	奖金	379.2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72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8	30206	电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2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9	30211	差旅费	1.9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	30214	租赁费	1.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5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5	公用经费合计				107.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1.8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0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07
3. 公务接待费	6	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196.23 万元，支出总计 3,196.2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23.43 万元，增长 19.58%。主要是增加两房建设项目资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2,12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06 万元，增长 19.2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7.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30.7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529.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2.88万元，增长66.7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03.1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95.00万元，公用支出108.18万元。

2. 项目支出1,226.4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76.70万元，支出总计2,276.7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57.63万元，增长12.76%，主要是：政策变化，人员薪资上调及追加的死亡抚恤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16.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4.94万元，增长11.3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99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12 万元，下降 5.24%。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部分奖金未发放。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6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及其他人员的工资福利等。

（三）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77 万元，增长 208.48%。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82 万元，下降 36.2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 万元，增长 373.33%。主要原因是与省事业社会保险中心清算。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3 万元，下降 7.65%。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58.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 万元，下降 5.5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2.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9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7.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35%；较上年减少6.27万元，下降22.33%。主要原因是年初报废一部执法执勤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厉行节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13%；较上年减少7.96万元，下降31.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持平，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13%；较上年减少 7.96 万元，下降 31.8%。主要是年初报废一部执法执勤车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厉行节政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71%；较上年增加 1.69 万元，增长 55.41%。主要是接待批次增加了 14 批次，接待人数增加了 152 人次。累计接待 56 批次、42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22.6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本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79%，主要原因是：劳务人员经费有保障，将劳务人员工资待遇调整至基本业务费科目中。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2.64	682.43	313.8	10	45.99%	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1.47	408.62	196.7	—	48.14%	—
		上年结转资金	391.17	273.81	117.1	—	43%	—
		其他资金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仅保障尤溪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仅保障尤溪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审结率	≥80%	80%	15	15	
			指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85%	70%	15	11	资金使用有待加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89%	10	10	
总分						100	96	